广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激励政策**目录**

（一）招录退役军人优惠政策

1.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1)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定额税费优惠……(1)

3.安置自主择业干部的企业享受定额税费优惠………(2)

4.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社保补贴………………(2)

5.企业申领一般性岗位补贴……………………………(3)

6.经营性人力资源公司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享受职业介绍补贴…………………………………………(4)

7.企业发布招录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4)

（二）普惠政策（可适用招录退役军人）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5)

2.企业申领创业培训补贴………………………………(5)

3.企业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6)

4.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6)

5.企业申领就业见习补贴………………………………(7)

6.小微企业社保补贴……………………………………(7)

7.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8)

8.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9)

9.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9)

10.监测点申领就业失业监测补贴……………………(10)

11.企业申领吸纳青年就业补贴………………………(10

12.企业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11)

13.企业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12)

企业招录退役军人若干惠企政策

（一）招录退役军人优惠政策

**1.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对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且相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补贴。（依据：《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五项第十四条）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定额税费优惠**

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3.安置自主择业干部的企业享受定额税费优惠**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及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依据：《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退役士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包括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退役士兵。（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9〕211号） 第三章 第十条）

**5.企业申领一般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第三项 第十二点）

**6.经营性人力资源公司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依据：《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七项 第二十三条）

**7.企业发布招录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

广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免费为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招聘、线上求职、线上培训、线上面试等一站式服务，确保用人单位能便捷、精准吸纳退役军人这一优质人力资源就业。（扫描二维码－右上角企业端登录－选择企业用户入口－注册登录－发布招聘岗位）

（二）普惠政策（招录退役军人可适用）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第一项 第二条）

**2.企业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相关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后，培训机构可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第一项第四条）

**3.企业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开发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依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第九项）

**4.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广东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的通知》第二章第七条第二点）

**5.企业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附件 第二项 第五点）

**6.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属于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第一项社保补贴 第二条）

**7.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西北地区为20人以上），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以每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是每年一次。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附

件 第二项项目补贴 第十五条）

**8.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第二项社保补贴 第四条）

**9.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该项补贴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依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第四项）

**10.监测点申领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依据：《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九项）

**11.企业申领吸纳青年就业补贴**

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第二项 第七条）

**12.企业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含退役军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承训单位，为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对象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项目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对承训单位予以补助，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培训项目情况确定；如培训合格人员获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规定申领更高标准培训补贴的，可根据获证人数，按更高标准计算补贴总额

补助承训单位。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第一项 第（三）条））

**13.企业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依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第一项 第（五）